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42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裕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3654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王裕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1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裕元雖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5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  
16 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  
17 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萌生  
18 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前開取得帳戶之人利用其帳戶持以  
19 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  
20 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7時48分，依姓  
21 名、年籍資料不詳，LINE暱稱「黃天牧」之人指示，將其申  
22 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張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3 稱甲帳戶）之金融卡，自統一超商梧棲門市，以賣貨便寄方  
24 式寄送予暱稱「黃天牧」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收受，再以  
25 LINE將上開金融卡密碼傳送予暱稱「黃天牧」之人，而容任  
26 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者取得贓款與掩飾、隱匿  
27 詐欺取財之去向。嗣不詳之人取得甲帳戶之金融卡、密碼  
28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9 意，向附表所示被害人等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30 誤，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甲帳戶，不詳  
31 之人即操作甲帳戶，將款項提領、轉帳一空，造成金流斷

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劉逸鈴、黃成杰、管文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證據能力：

一、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王裕元、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王裕元不否認甲帳戶係其所申設，並領得金融卡使用等情，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是標價買石頭礦，LINE暱稱「黃天牧」之人騙伊其所買石頭價值新臺幣（下同）20萬元，要伊提供帳戶供開通以匯入20萬元，故伊提供金融卡、密碼予對方云云。經查：

(一)甲帳戶係被告所申設，為被告於警詢坦認（見偵卷第46頁），且有甲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頁），可認為真實。

(二)又附表所示被害人有於上開時間遭不詳之人施行詐術，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上開時間匯款、轉帳至甲帳戶，上開款項隨即遭不詳之人提領、轉帳一空等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劉逸鈴、黃成杰及被害人管文相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卷第61至64頁、第67至68頁、第75頁）且有(1)甲帳戶交易明細（見

01 偵卷第53頁）；(2)被害人管文相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02 存摺內頁（見偵卷第87頁）在卷可考，亦可認為真實。綜上  
03 所述，不詳之人取得甲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供作詐騙如附表  
04 所示被害人及移轉贓款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造  
05 成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事實，均堪以認定。

06 (三)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

07 1. 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  
08 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9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10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以  
11 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12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  
13 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  
14 犯何罪名為必要。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從事  
15 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是除非本人或與  
16 本人有親密關係者，難認在他人間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17 金融機構帳戶。若有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者，依通常社會經  
18 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參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作  
19 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所聞，此經傳播媒體廣為披  
20 載，及政府多方宣導，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  
21 能知曉。而被告行為當時已為44歲之成年人，國中肄業，可  
22 知其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再觀諸其與暱稱「黃天  
23 牧」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03至106頁），可見被告能理  
24 解對方要求並做出符合問題本旨之回應，且依偵查中被告提  
25 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偵卷第101頁）僅記載第7類  
26 b730b. 1輕度障礙，b730b. 1屬下肢肌肉力量功能障礙，雖被  
27 告於本院審理時提出新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  
28 第45頁），認被告另有b117. 1、b164. 2等情形，屬智力功  
29 能、高階認知功能有障礙，然該證鑑定日期為113年5月23  
30 日，又縱被告行為時有智商偏低情形，依上述述，其仍係具  
31 處理日常事務之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則

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輕易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使用等節已有認識。

2. 依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供述可知被告主張購買礦石之交易模式，俗稱賭石，賭石係以翡翠原石為交易標的，原石因被風化皮層包裹，從外觀無法直接知悉內部有無玉石，縱有，則質地好壞亦無法確定，買家僅能以外表紋理間接判斷或猜測，成交後，切開石頭外層方能確定有無翡翠、品質如何，進而估算價值。依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供述可知，被告當時能理解交易方式為被告挑選原石，支付購買之對價，再由對方切開該原石估算價值，將等值新臺幣匯入甲帳戶。被告既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自當知悉賭石交易之方式，亦瞭解對方要將款項匯入己方金融帳戶，僅需提供帳號予對方即可，若己方帳務權限受限，亦應由本人至金融機構辦理開放或變更權限，當無可能交由他人辦理，況被告稱僅知對方係LINE暱稱「黃天牧」，其不認識「黃天牧」，亦從未見面（見偵卷第47頁；本院卷第43頁、第58頁），被告顯然不知「黃天牧」之實際身份，堪認被告於未知悉對方真實身分之情況下，仍貿然將甲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足認被告業已預見對方將持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不法用途甚明。
3. 被告固辯稱係欲買賣礦石賺錢，對方說要開通帳戶，才交出甲帳戶，其是被騙云云，然基於買賣礦石之意思提供甲帳戶予他人，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買賣礦石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甲帳戶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資料、物品，已預見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之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則無論其動機

為何，均不妨礙其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既於提供甲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詳之人時，已預見對方將持之作為不法用途，則被告縱係為買賣礦石而提供，仍不妨礙其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上開辯解，自不可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查被告王裕元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規定，條次變更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基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此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經比較行為時法、裁判時法（均不符減刑規定）結果，行為時法所能宣告之刑度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應認行為時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附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一交付甲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該資料之人，向數位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1)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及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係，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2)其行為共造成附表所示3名被害人受有損害、金額非少；(3)犯

後仍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之態度；(4)具中度身心障礙（見本院卷第45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5)為低收入戶，有臺中市梧棲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9頁），兼衡其於本院自陳家庭成員、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五、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二)被告提供予不詳之人之帳戶金融卡，屬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該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又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收。

(四)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件被害人所匯款、轉帳至甲帳戶之款項均已另遭轉匯、提領，且依卷存事證，無以認定該等款項為被告所有或在被告掌控中，若對被告沒收、追徵該等款項，難謂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詠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 金額(新臺幣)
1	劉逸鈴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聯繫劉逸鈴，佯稱可投資成為賣家賺取價差云云，致劉逸鈴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右列款項至甲帳戶。	112年12月18日12時58分/15萬元
2	黃成杰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聯繫黃成杰，佯稱可繳交會費參與投資社群云云，致黃成杰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右列款項至甲帳戶	112年12月20日13時31分許/5萬元
3	管文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4日17時31分以LINE致電管文相，佯裝友人借款云云，復於112年12月15日提供甲帳戶帳號，致管文相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右列款項至甲帳戶。	112年12月15日11時12分許/3萬元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